洪洞县民政局建设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

审批流程图

**（工作时限：17工作日）**

---

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 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建立公墓人申请报告；

2、公墓单位所在地民政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；

3、公墓单位所属同级国土资源、住建局、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，涉及林地的，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；

4、公墓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批准文件；

5、经住建局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；

6、公墓投资、建设、管理和经营体制等材料；

7、项目资金来源证明；

8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合 格

不

合格

不

合格

合 格

审 查

进行整顿，再次验收

批准经营

验 收

现场勘查

现场勘查

不予受理

受 理

申请筹建